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北京市教委关于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从严管理的原则，建立内部审计制度，促进学校各部门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廉政建设，防范经济风险，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

第五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学校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在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第六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领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二）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及时审批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报告，督促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的执行；

（三）支持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提供经费保证和工作条件；

（四）对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关注和加强审计队伍建设，解决审计队伍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学校按照职责分明、科学管理和审计独立性的原则，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

第八条 学校应当保证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职人员编制，配备具有内部审计岗位资格的审计人员。其中审计机构负责人或主管审计人员应当持有中级以上的经济类专业资格证书或有三年以上的经济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特约审计人员和兼职审计人员。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保证审计业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提高职业胜任能力。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国家财经法规政策和上级部门、本部门、本单位财经规章制度、政策和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

（三）对预算的执行和决算的审计；

（四）对预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审计；

（五）对专项教育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使用的审计；

（六）对大型设备、大宗物品的采购，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的审计；

（七）对建设、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

（八）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审计；

（九）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风险管理的审计；

（十）对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的审计；

（十一）对有关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十二）协助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三）完成学校领导和上级审计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学校和学校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组织或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学校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审计调查结果。审计处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加强财务管理，对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账务处理的正确性进行严格监督，定期进行审计调查。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领导批准，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并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审计事项向审计组提供的资料的真实、完整作出书面承；。

（二）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审查凭证、账簿等，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查有关电子数据和资料，勘察现场实物；

（四）参与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五）参加学校财经工作的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做出临时的制止决定；

（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主管校领导批准，有权采取暂时封存的措施；

（八）提出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对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给予表彰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对严重违法违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处理的建议；

（九）检查经本部门、本单位领导批准的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书的执行；对审计工作的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反映。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学校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经学校领导批准同意后，可提供有关部门。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审计机关的部署及校领导的决定，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主管审计的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实施审计，应组成审计组，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部审计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情节轻重，可以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理或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等建议，报学校党委和主管领导，学校党委和主管领导应及时予以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首经贸政法[2013]67号）同时废止。